

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

Foshan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, China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 民主选举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社会团体的选举工作，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，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《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社会团体选举工作，接受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、指导。

第三条 本社会团体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，需经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选举产生。

理事人数原则上应在 9 人以上，且不超过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本社会团体理事人数达 50 名以上时，可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，组成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人数原则上为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四条 本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，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。新一届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候选人，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单位（或会员代表单位）意见，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，由上一届理事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产生。若上一届理事会未能按规定产生新一届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候选人，则应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相

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

Foshan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, China

关部门的监督下，由上一届理事会，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直接推选候选人。有 30 名以上的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联名荐举，可获得候选人资格。

第五条 本社会团体选举原则上采用差额选举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。对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、反对票或者另选他人、也可以投弃权票。

第六条 本社会团体换届选举，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，全体会员半数以上通过。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。〔设立会员代表大会的，由全体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〕

第七条 投票选举前，由上一届监事依据法规和《章程》规定，对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，核准大会有效性。选举理事会，应有 2/3 以上会员参加方可进行；选举常务理事会，应有半数以上理事参加方可进行。〔设立会员代表大会的，选举理事会，应有 2/3 以上会员代表参加方可进行〕

第八条 投票前，监票人应开箱示众后当众封箱。
投票时，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首先投票，然后监督其他代表依次投票。

投票结束后，应当众开箱，并当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，做出记录。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，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；等于或者少

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

Foshan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, China

于投票人数的有效。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，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。选票无法辨认的，作废票处理，废票计入选票总数。

第九条 计票结束后，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应签字确认，并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，并于会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。选票当场封存，以备查验。

第十条 以威胁、贿赂、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，其当选无效。

第十一条 本社会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等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会员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方能当选。〔设立会员代表大会的，须获得全体会员代表的半数以上同意〕

常务理事候选人须获得全体理事的半数以上选票同意，方能当选。

第十二条 本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（会长）担任，并不得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三条 理事、常务理事的变更和增补（针对单位会员）

（一）本社会团体理事、常务理事在任期内，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任理事的，原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，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批准。同意变更的，应向全体会员公告；未提出增补申请的时限超过一年，视为自动放弃理事、常务理事资格。

（二）本社会团体可根据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单位数量的增加，适当

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

Foshan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, China

增补理事、常务理事。增补理事的，由会员单位向秘书处申请，秘书处通过召开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，由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确认后，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增补常务理事的，由理事单位向秘书处申请，秘书处组织召开理事会，理事会选举确认后，由全体理事公告。

增补理事、常务理事可采用通讯会议形式进行。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的，应加盖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单位公章或签字。

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监事的变更和增补

本社会团体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监事在任期内，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原职务的，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（选任制）、监事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，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批准。同意变更的，应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并及时填写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》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；未提出变更申请的时限超过一年，视为自动放弃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监事资格。

本社会团体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的增补参照第十三条进行。本社会团体届中，不受理监事的增补。

第十五条 本社会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（即法定代表人）的变更

本社会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在任期内，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

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

Foshan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, China

不能继续担任理事长（会长）的，理事长（会长）单位应在 30 天内书面报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，并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理事长（会长）继任人选。理事会在收到理事长（会长）单位报告后，应在 30 天内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研究，并提交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无记名投票选举。

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通过理事长（会长）变更后，本社会团体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，并将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结果抄报业务（主管）指导单位。

第十六条 本社会团体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的理事联名，可以要求罢免本社会团体理事会成员。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，并由理事会审议后，提交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表决。被提出除名的会员有权在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上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对社会团体负责人的罢免，须有全体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半数以上通过方可除名。

第十七条 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对严重违法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、协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，可以提出罢免建议。罢免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写明罢免理由。理事会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罢免建议后，应进行讨论并召开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行罢免动议。被提出罢免的负



佛 山 市 侨 商 投 资 企 业 协 会

Foshan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, China

责人有权在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罢免动议上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罢免建议须得到全体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

佛山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